

佳 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制訂部門	版次	制訂日	頁次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母法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BN-2-001	行政管理	2	04/15/2016	33
子法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6條					
內控辦法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佳 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制訂部門	版次	制訂日	頁次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母法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BN-2-001	行政管理	2	04/15/2016	34
子法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6條					
內控辦法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說明：**

1.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章程訂定本循環作業管理辦法。  
 本辦法所涵蓋範圍為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關係人交易、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合併、分割或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等。  
 並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依9·18·3·2不定期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將不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另，公開發行公司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時應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及其相關的規定。公司會計制度的相關規定亦須配合修訂。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2條的規定，有關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內控制度規定時之處罰，則依工作規則9·獎懲辦理。
2. 適用範圍：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6 衍生性金融商品。
  - 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8 其他重要資產。
3. 評估程序：
  - 3·1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3·2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佳 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制訂部門	版次	制訂日	頁次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母法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BN-2-001	行政管理	2	04/15/2016	35
子法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6條					
內控辦法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p>3.3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 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p> <p>3.4投資項目包括剩餘備用資金之短期投資或擬長期持有之投資標的物之長期投資。</p> <p>3.5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行政管理單位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p> <p>3.6公司進行各項投資評估時，除明顯易於判斷且其能力所能勝任外，應洽詢專業人士之協助，取得其建議作為判斷的依據。</p> <p>3.7公司各項投資，如有簽訂合約者，簽署前應先請法律顧問複核。</p> <p>4. 名詞定義：</p> <p>4.1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4.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4.3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4.4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4.5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4.6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4.7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4.8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佳 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制訂部門	版次	制訂日	頁次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母法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BN-2-001	行政管理	2	04/15/2016	36
子法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6條					
內控辦法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p>5・作業程序：</p> <p>5・1短期投資作業程序：</p> <p>5・1・1本公司有關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依總經理之授權，根據資金調度結果及未來資金運用狀況，概算可供運用之剩餘資金及期間，作業內容如下：</p> <p>5・1・1・1本作業所稱短期投資係指說明項中2・1款各項的有價證券，需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具變現性，有公開市場可隨時出售變現</p> <p>二、不以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業務關係為目的</p> <p>5・1・1・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短期投資前，應依說明項中第三款的評估程序辦理。</p> <p>5・1・2財務單位依據資金可運用期間及額度，於評估貨幣市場及證券市場投資標的之各項條件及洽詢經紀商或短期票券商後，據以決定投資或處分標的，再編製「投資計劃及效益分析報告」，呈總經理審核。其交易價格逾單筆新台幣50萬元以上或累積餘額達300萬元(不含)以上者，應報請董事會核准。交易金額於50萬元(含)以下者，則呈董事長核准。</p> <p>5・1・3短期投資經財務單位最高主管與經紀商或短期票券商洽訂後，填寫「有價證券購入(處分)申請書」，經董事長核准後請款。</p> <p>5・1・4記錄作業：</p> <p>投資交易完成後，財務單位應根據取得之保管憑証或有價證券及【成交單】或【買賣報告書】，按取得日期記入【短期投資明細表】，以作為未來資金運用及投資之參考，取得之有價證券及保管憑証應依7・2投資保管作業辦理，其入帳方式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p>						

佳 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制訂部門	版次	制訂日	頁次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母法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BN-2-001	行政管理	2	04/15/2016	37
子法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6條					
內控辦法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p>5.2 長期投資作業程序：</p> <p>5.2.1 公司因營運需求，擬從事長期投資、投資設立新事業或取得現有事業股權者，應以專案方式提出投資計劃，其作業內容如下：</p> <p>5.2.1.1 本作業所稱長期投資係指說明項中第2條的各項，其中第2.1款各項的有價證券係指具備下列任一條件者：</p> <p>一、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或無明確市價者。</p> <p>二、意圖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者。</p> <p>三、有長期持有之積極意圖及能力者。</p> <p>5.2.1.2 本公司有關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5.2.1.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期投資前，應依說明項中的第三款評估程序辦理。</p> <p>5.2.1.4 不動產投資前應評估標的物之條件及不動產鑑定報價報告，並實地勘查，查明其產權、使用情形、有無設定抵押權、地上權、租約或欠稅等。</p> <p>5.2.2 取得或處分長期投資需經董事會核准，如對子公司增資或與他公司合資成立新公司。若子公司設於大陸地區時，投資金額的上限應依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中第參條第二款的規定：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下列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中小企業：新臺幣八千萬元，或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p> <p>5.2.3 投資專案小組就投資目的、產品市場、生產技術及未來業務發展能力、現有事業財務狀況及獲利能力、新事業之設置地點、可能合資對象、參考價格、持股比例及組織型態等因素進行詳細評估，編製【投資計劃及效益分析報告】，如適用法令規定需取得會計師意見書者，則應另先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出具意見書。</p> <p>5.2.4 【投資計劃及效益分析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書，經評估後，應呈董事會討論，如決議不可行者，投資專案小組應將長期股權投資案評估報告及相關資料存查。</p> <p>5.2.5 經董事會核准後，由專案小組依核准之投資方案執行，並視需要知會相關單位辦理。</p>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制訂部門	版次	制訂日	頁次
內	部					
母法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BN-2-001	行政管理	2	04/15/2016	38
子法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6條					
內控辦法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p>5.2.6 有關專利權等無形資產的申請應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的規定，呈總經理核准後辦理申請。個人於公司任職期間專利權等的擁有權皆屬公司所有，相關細節應依員工工作規則辦理。</p> <p>5.2.7 記錄作業：</p> <p>5.2.7.1 長期股權投資如係屬投資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認股/股權取得者，應於投資後取得股票並過戶至公司名下。若被投資公司股票採集保者，應刷摺確認或取得對帳單以確認公司取得股票之所有權。若長期股權投資如係屬投資於有限公司之投資者，應於投資後取得股東名冊已確認公司權益。</p> <p>5.2.7.2 投資程序完成，股權取得部份由財務單位彙總登入【長期股權投資控制表】，並將股票或相關憑證立即存入銀行保管箱，會計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入帳及續認列投資收益、評價及調整。如為不動產或設備應立即登載於固定資產系統。</p> <p>5.2.8 公告及申報程序：</p> <p>5.2.8.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li> <li>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li> <li>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li> <li>四、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四.一、買賣公債。</li> <li>四.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四.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li> <li>四.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四.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li> </ol>						

佳 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制訂部門	版次	制訂日	頁次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母法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BN-2-001	行政管理	2	04/15/2016	39
子法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6條					
內控辦法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p>5.2.8.2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每筆交易金額。</li> <li>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ul> <p>上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5.2.8.3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5.2.8.4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5.2.8.5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5.2.8.6公開發行公司依第一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ul> <p>6. 權責及額度：</p> <p>6.1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總管理單位為行政管理單位，負責本辦法的實施，並得視資產類別委託各使用單位負責保管。</p> <p>6.2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管理單位為財務部門，負責本處理程序之實施。</p> <p>6.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資產，單次交易金額為新台幣五十萬元(含)以下應呈董事長核准，凡單次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p> <p>6.4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等之長期投資，不論交易金額多寡，皆應經董事會通過後辦理。惟如屬短期持有之有價證券，其交易價格逾單筆新台幣50萬元以上或累積餘額達300萬元(不含)以上者，應報請董事會核准。交易金額於50萬元(含)以下者，</p>						

佳 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文件編號	制訂部門	版次	制訂日	頁次
母法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BN-2-001	行政管理	2	04/15/2016	40
子法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6條					
內控辦法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p>則呈董事長核准。</p> <p>6·5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含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以累計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累計交易金額以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為限，本公司投資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此限。</p> <p>6·6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範圍為本辦法所規範之資產。</p> <p>7·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7·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7·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7·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7·3·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7·3·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7·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8·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佳 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內 部 控 制 度		文件編號	制訂部門	版次	制訂日	頁次
母法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BN-2-001	行政管理	2	04/15/2016	41
子法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6條					
內控辦法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p>9.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10.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2.8.2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11. 公開發行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12.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13.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7條到第11條及第12條到第17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7條到第11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0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14.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4.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14.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14.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15條到第16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佳 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文件編號	制訂部門	版次	制訂日	頁次
母法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BN-2-001	行政管理	2	04/15/2016	42
子法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6條					
內控辦法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p>14·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14·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14·6依第13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14·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第14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2·8·2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5·2款及第6·3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14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5·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第15·1款及第15·2款)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5·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15·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15·3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15條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15·4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15條及第15·3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佳 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文件編號	制訂部門	版次	制訂日	頁次
母法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BN-2-001	行政管理	2	04/15/2016	43
子法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6條					
內控辦法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p>15·5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14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15條、第15·3款及第15·4款的規定：</p> <p>15·5·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15·5·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15·5·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16·公開發行公司依第15條及第15·3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17條規定辦理。 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6·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6·1·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16·1·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16·1·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16·2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16·3前項第16條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佳 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內 部 控 制 度		文件編號	制訂部門	版次	制訂日	頁次
母法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BN-2-001	行政管理	2	04/15/2016	44
子法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6條					
內控辦法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p>17.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7.1.12及第7.1.13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17.1到17.3)：</p> <p>17.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17.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17.3應將 17.1及17.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17.4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項17.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7.5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17條及第17.4款規定辦理。</p> <p>18.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p>18.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18.1.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18.1.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18.2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8.2.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18.2.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18.2.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佳 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制訂部門	版次	制訂日	頁次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母法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BN-2-001	行政管理	2	04/15/2016	45
子法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6條					
內控辦法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p>19.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20.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19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21.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2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23.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2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第24.1款到第24.3款)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24.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4.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24.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佳 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內 部 控 制 度		文件編號	制訂部門	版次	制訂日	頁次
母法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BN-2-001	行政管理	2	04/15/2016	46
子法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6條					
內控辦法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p>24·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24·1款及第24·2款的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24·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24條及第24·4款規定辦理。</p> <p>25·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26·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26·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26·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26·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26·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26·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26·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佳 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制訂部門	版次	制訂日	頁次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母法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BN-2-001	行政管理	2	04/15/2016	47
子法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6條					
內控辦法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p>27. 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27.1 違約之處理。</p> <p>27.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27.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27.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27.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27.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2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2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22條 / 第23條 / 第24條 / 第25條及第28條規定辦理。</p>						

佳 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文件編號	制訂部門	版次	制訂日	頁次
母法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BN-2-001	行政管理	2	04/15/2016	48
子法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6條					
內控辦法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p>30・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30・1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總公司規定辦理。</p> <p>30・2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5・2・8項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總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30・3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總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30・4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p> <p>30・5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30・6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31・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辦法第5・2・8項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p>32・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需依前各項規定辦理。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投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佳 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制訂部門	版次	制訂日	頁次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母法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BN-2-001	行政管理	2	04/15/2016	49
子法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6條					
內控辦法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p>33・施行日期：</p> <p>本處理程序送審計委員會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佳 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文件編號	制訂部門	版次	制訂日	頁次
循環作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BN-2-001	行政管理	2	04/15/2016	R2

1. 本處理程序，經2015年4月28日董事會通過。
2. 本處理程序，經2015年6月12日股東會通過。
3. 本處理程序，經2016年4月15日董事會修訂通過。
4. 本處理程序，經2016年6月14日股東會通過。